

摘要

本文以基本權利限制的司法違憲審查標準為研究對象，並試圖建立審查標準的理論。在研究方法上，本文以美國法為主要參考架構，分析審查標準在美國法院判決的發展過程，並從方法論及實體價值層面提出批判，最後再比較德國模式（特別比例原則）與美國模式的異同。本文主張：我國應該參考美國模式的「類型化」方法及「多元」審查標準的理論，發展出本土的審查標準，尤應重視審查標準與各個權利內涵的實質關連，並考慮權利位階、法院功能等因素，而決定並適用各項審查標準。